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77號

聲 請 人 吳尚真

相 對 人 鄭智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同法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、第4條亦有明文。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

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兩造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33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6號判決駁回後，相對人（即原告）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高分院；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號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，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號判決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高分院；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號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；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等各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卷宗查核無訛。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上開事件中支付歷次第三審律師酬金，並聲請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803號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共為新臺幣90,000元（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336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，各為新台幣30,000元），該費用即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首揭開說明，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至於聲請人將其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亦列入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範圍部分，查該撤銷假處分聲

01 請係聲請人為解除相對人前對其財產所為保全處分限制而提
02 出，非屬本案訴訟程序之必要程序及費用支出，應另行於該
03 非訟程序聲請，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爰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